

新北市林口高中教師會

會員活動研習 申請補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教師辦理各項增加知能、體能之活動與研習，使教師能互相鼓勵成長並聯絡情誼。
2. 增加教師會活動多樣性，提供會員作選擇，增加會員參與度。

二、依據：林口高中教師會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。

三、

補助辦法：

1. 補助對象：該屆教師會員五人以上辦理之研習類活動。(如學術類、運動健身類等)
2. 補助金額：
 - (1) 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佈置費、活動材料費，單項活動補助最多3,000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參加人員自費負擔，但教師會會員應有優惠。
 - (2) 每學期補助5項活動為限，以先申請優先。
 - (3) 若本會參與會員超過15人，則補助金額可另由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3. 申請活動或研習若有不實，主辦人應自行負責。

四、

補助經費來源：本會活動費支應。

五、

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「教師會會員活動研習補助申請表」(附表1-3)，以申請表送達理事長時間為準。
2. 由理事會代為公佈活動海報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報名參與。
3. 活動結束後，備相關研習講義資料、照片、收據送理事會上網供參，教師會核發金額補助。

六、活動分工原則

1. 發起會員：負責發起、初步選定與聯絡講師、挑選場地、協助簽到、協助活動紀錄、協助活動講義資料收集等。
2. 理事會：如辦理簽呈、製作張貼報名海報、受理報名、收費、講師邀請、場地借用、簽到、紀錄、資料整理等後續實際辦理庶務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